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3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随即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116)。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20项出现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目前,上述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土地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
1	嫩江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黑发改能源函【2013】605号	黑环审【2012】143号	-
2	敦化民生生物质发电项目	川发改能源【2012】1392号	川环审【2011】603号	广南国用【2013】388号
3	敦化民生生物质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3】803号	吉环审字【2012】880号	敦国用【2014】第Y4-50-1号
4	平乐生物质发电项目	桂发改能源【2013】761号	桂环审【2013】109号	-
5	天门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鄂发改能源【2013】164号	鄂环审【2013】181号	天国用【2013】第181号
6	为保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黑发改能源【2012】1647号	黑环审【2012】825号	双国用【2013】第299号
7	凯迪安全生物质发电工程	黑发改能源【2013】467号	黑环审字【2012】128号	双国用【2012】第08021号
8	从江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3】42号	黔环审【2012】209号	从江国用【2013】第194号
9	三都县农村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1203号	黔环审【2012】223号	三都国用【2012】第0288号
10	蒙云农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2010号	黔环审【2012】46号	蒙国用【2013】第0002号
11	平泉县农村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197号	黔环审【2012】182号	蒙国用【2013】第1-103号
12	凤冈凯迪农村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202号	黔环审【2013】10号	凤国用【2012】第2号
13	桦甸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3】84号	吉环审字【2012】882号	桦国用【2013】第0280266号
14	桂阳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湘发改能源【2013】1089号	湘环审【2013】230号	桂阳国【2013】第231号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除嫩江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和平乐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并正在履行有关程序外,其他项目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以及土地使用权证。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更正后:
目前,上述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及土地权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文件	土地使用权证
1	嫩江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黑发改能源函【2013】605号	黑环审【2012】143号	-
2	敦化民生生物质发电项目	川发改能源【2012】1392号	川环审【2011】603号	广南国用【2013】388号
3	敦化民生生物质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3】803号	吉环审字【2012】880号	敦国用【2014】第Y4-50-1号
4	平乐生物质发电项目	桂发改能源【2013】761号	桂环审【2013】109号	-
5	天门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鄂发改能源【2013】164号	鄂环审【2013】181号	天国用【2013】第181号
6	为保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黑发改能源【2012】1647号	黑环审【2012】825号	双国用【2013】第299号
7	凯迪安全生物质发电工程	黑发改能源【2013】467号	黑环审字【2012】128号	双国用【2012】第08021号
8	从江凯迪农村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3】42号	黔环审【2012】209号	从江国用【2013】第194号
9	三都县农村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1203号	黔环审【2012】223号	三都国用【2012】第0288号
10	蒙云农农村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2010号	黔环审【2012】46号	蒙国用【2013】第0002号
11	平泉县农村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197号	黔环审【2012】182号	蒙国用【2013】第1-103号
12	凤冈凯迪农村生物质发电项目	黔能源新能【2012】202号	黔环审【2013】10号	凤国用【2012】第2号
13	桦甸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3】84号	吉环审字【2012】882号	桦国用【2013】第0280266号
14	桂阳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	湘发改能源【2013】1089号	湘环审【2013】230号	桂阳国【2013】第231号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除嫩江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平乐生物质发电项目和桂阳凯迪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并正在履行有关程序外,其他项目均已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以及土地使用权证。14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除以上修正内容以外,《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对我们工作原因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添利B暂停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代码:150027)将于2015年12月3日终止上市,终止上市日期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将添利A和添利B份额的份额转换基金名称为“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转换后基金名称及转托管业务的时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th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A
基金注册地	104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来源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赎回开放日	2015年12月2日
赎回开放日的基金名称	添利A
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代码	150027
赎回开放日的基金简称	添利A
赎回开放日的基金简称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12月2日为添利A转型前的最后一个开放日,即添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当日办理添利A份额的赎回或赎回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2015年12月2日,添利A的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当日办理添利A份额的赎回或赎回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及时开放赎回的,开放日可不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结束之后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赎回的份额限制
 - (1)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某一时点持有全部未赎回的添利A份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未赎回的添利A份额少于500份的基金份额。
 -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赎回费率
 - (1) 赎回费率为0%。
 - (2)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时,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部分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直销机构
 -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站与网上交易)。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 (1)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厦门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15年12月4日10点
 - 召开地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大厦北楼301)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30;11:30-11:3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融资融券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1.01	选举丁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1.02	选举王淑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1.03	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1.04	选举贾庭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1.05	选举李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1.06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选举王瑞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	选举刁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3	选举李瑞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3.01	选举李全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3.02	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

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以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账户发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用多数决方式进行提案。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国有及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二)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三) 登记日期:2015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 (四)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院资源大厦北楼,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册联系方式。
-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会议按照已发出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参会资格;
 - (二) 会议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 (三) 联系电话:010-88285988 传真:010-88253988
 - 联系人:郝舒 王明辉
 - 邮政编码:100190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5-040
证券代码:122214 债券简称:12大秦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7日(最后交易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12月8日
●债券停牌结束日:2015年12月10日
●摘牌日:2015年12月10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了2012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0日开始支付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大秦债”,代码“122214”
 - 3.发行主体: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50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8%,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 7.付息日期: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止。
 - 8.起息日:2012年12月10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12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12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 按照《2012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88%,每手“12大秦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80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 三、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和付息兑付日
 - 1.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12月7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12月8日。
 - 3.付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10日。
 - 4.摘牌日:2015年12月10日
 - 四、付息兑付对象
 -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15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大秦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付息兑付方法
 -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撤销公司债券所得权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除外),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大秦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04元(税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每手“12大秦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8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

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纳税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兑付机构

1.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联系人:张利荣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邮政编码:03001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层24层
联系人:徐隼、张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0932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隼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天弘债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B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安泽债券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是
天弘弘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A类:164211	是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弘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344 B类:000246	是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是
天弘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是	是	是	是

三、优惠申购说明
自2015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不设为初期,具体扣费率长量基金销售的规定为准。各基金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申购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长量基金销售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适用前述基金上述优惠政策,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公告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长量基金销售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不少人民币100元(含),或按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基金销售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投资者想了解各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长量基金销售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本公告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有关情况:
A、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B、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20-2999
网站:www.eric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添利B暂停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12月3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赎回,2015年12月2日为添利A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和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本开放日内赎回添利A份额或赎回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1.前,添利A与添利B的转换比例为1.31854260:1。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时,添利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添利A、添利B的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添利A和添利B权重变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添利B不再内含权益,同时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随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
-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11月30日)上午添利B停牌1小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2015年12月7日披露本基金转型后的结果公告,本次开放赎回的结果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5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添利A份额或赎回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

2015年12月2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按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转型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为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日。
二、折算方式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三、折算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本次折算为基金合同生效5年期届满时折算的最后一次折算。
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份额按照折算比例留置。
添利A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折算比例=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计算得出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除保留位计算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影响。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终止上市的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添利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2015】1481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添利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添利B
 - 场内简称:添利B
 - 交易代码:150027
 - 终止上市日:2015年12月3日
 - 终止上市权益